

维尔利签订沼气高值化利用项目 进一步打开生物质能源市场

近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生物能源”）与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纸业”）签订了《沼气提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维尔利生物能源在浙江山鹰纸业厂区内使用其土地投资建设运营沼气提纯项目，接收浙江山鹰纸业厂内产生的沼气资源，净化提纯后作为生物天然气并入燃气管网进行销售。该项目运营期限10年，日处理沼气10万方/天，对应日产生物天然气约7.45万方/天。根据测算，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超6,000万元，10年运营期收入合计约为60,000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沼气提纯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概述

双方确定并同意由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使用甲方土地投资建设运营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沼气提纯项目（以下简称：“沼气提纯项目”或“本项目”），接收甲方厂内产生的沼气资源，净化提纯后作为生物天然气并入燃气管网。

（二）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沼气提纯项目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甲方厂内
- 3、项目产能规模：日处理沼气100,000Nm³/天
- 4、年运行天数：330天
- 5、主要建设内容：沼气净化提纯系统、燃气计量并网系统以及相配套的工艺管道、阀门、电气自控系统等。

（三）合同期限

- 1、项目建设期（含项目前期立项筹备及调试期）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算。

- 2、项目运营期10年，自项目建成投产生物天然气纳管之日起算。

（四）沼气定价及联动调价机制

- 1、沼气定价、合同价

具体双方依据约定价格及每年实际供应沼气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数量按进入沼气提纯装置的沼气流量计实际计数为准。

- 2、联动调价机制

沼气定价根据天然气价格变动、沼气提纯率变动、甲烷浓度变动、燃煤价格变动、蒸汽价格变动等影响因素进行联动调价。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沼气提纯项目的立项及相应各类政府许可文件的办理（如需，包括不限于立项文件编制、环评、安全预评价等）。本项目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名义申报立项，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办，立项及许可文件（如需）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免费提供项目所需土地约1000m²（具体位置和面积以本项目最终设计文件为准），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土地手续或证明文件。
- 3、提供用于提纯的沼气资源及相应工程接口，沼气供应数量、定价及结算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4、提供水、电、蒸汽等外围公用资源及相应工程接口和计量表。
- 5、免费接收并协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和提纯后的尾气。
- 6、甲方为本项目的施工及后续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道路临时占用、现场进入、通讯、排水通道红线位置及项目试运行或正常运行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 1、负责沼气提纯项目的立项及相应各类政府许可文件的办理（如需）。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消防、节能及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项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本项目以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名义申报立项，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办，立项及许可文件（如需）办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本项目整体设施设备（含设备、土建、管道、电气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含人、物等一切需要）。工程设计、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公司实施，各项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负责与燃气公司对接，完成所有燃气管道的敷设和生物天然气纳管接入工作、负责将项目所需的沼气、水、电、蒸汽等从甲方提供的接口处接入沼气提纯系统等项目有关工作。
- 3、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沼气提纯生物天然气设施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项目资产所有权

- 1、本项目的所有权归属：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在项目运营期间属于乙方，合作期限到期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项目运营期间均归乙方所有，合作期限到期后所有权归属甲方。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作提前终止，甲方需向乙方赔偿损失，赔偿费用按项目资产残值（折旧期限按10年计算）（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折旧为准）和拆除恢复费用（以第三方审价结果为准）计算，资产仍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在合作期内正常履约，无重大过错或重大过失，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作提前终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暂估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在30日内完成设备拆除及场地恢复，乙方未及时拆除设备、恢复场地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投资的相关设备。如甲方在合作期内正常履约，无重大过错或重大过失，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每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投资的相关设备；
-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合作提前终止，需向乙方赔偿损失。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合作提前终止，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 4、乙方应保证项目不晚于合同约定的最晚竣工时间投产（即不晚于2025年7月1日前实现生物天然气纳管）。如因

乙方原因，乙方延迟竣工超过最晚竣工时间十五日，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延迟竣工的除外。

(九) 协议解除

1、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当本协议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7057.html>